

#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一階段作業日程表

11203 版

日期	工作內容	備註
3 月	函文各校 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 第一階段缺額學校 及申請表件	1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：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並有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資格者，且無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定情事，得參加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。 2、本階段限本府所屬具高中校長資格之現職校長提出申請。
4 月 10 日 (星期一)	有意參加遴選者 向教育處提出申請	當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
4 月 28 日前 (星期五)	<u>公告本次校長申請遴選情形</u>	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(發送對象：遴選缺額學校及申請校長學校)
5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4:00~	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委員會 (第一階段作業完成)	委員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查 及邀請申請人面談 (體育場二樓研究室)